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英語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生未來的國際競爭力，營造雙語學習的環境，藉以培育兼具英語能力及人文專業之人才，特設立「文學院英語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學程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之；各單位主管為學程委員會委員，負責學程規劃、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及學生修習審核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規劃下列課程，學生須至少修畢 33 學分，始完成本學程。

一、 選修英文或同等級之英語課程 9 學分。學生修習選修英文課程，是否採計畢業學分，依本校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辦理。

二、 專業課程 24 學分

（一）本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18 學分；

（二）他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或赴國外選讀英語授課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之招生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，以文學院學生為優先，每年招生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，申請資格由學程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(含英文能力證明)，送陳學程委員會審議確認申請資格，若有缺額將另行甄選學生遞補。

第七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英文 ETP 專班將收取學分費，每學分之學分費依校訂外語學院學士班學分費標準收費。

第八條 本學程將於每學年結束後負責審核畢業同學之學分。修滿規定之學分者，本學程將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